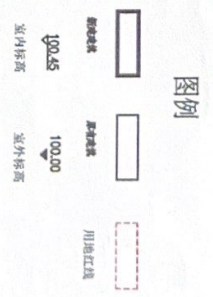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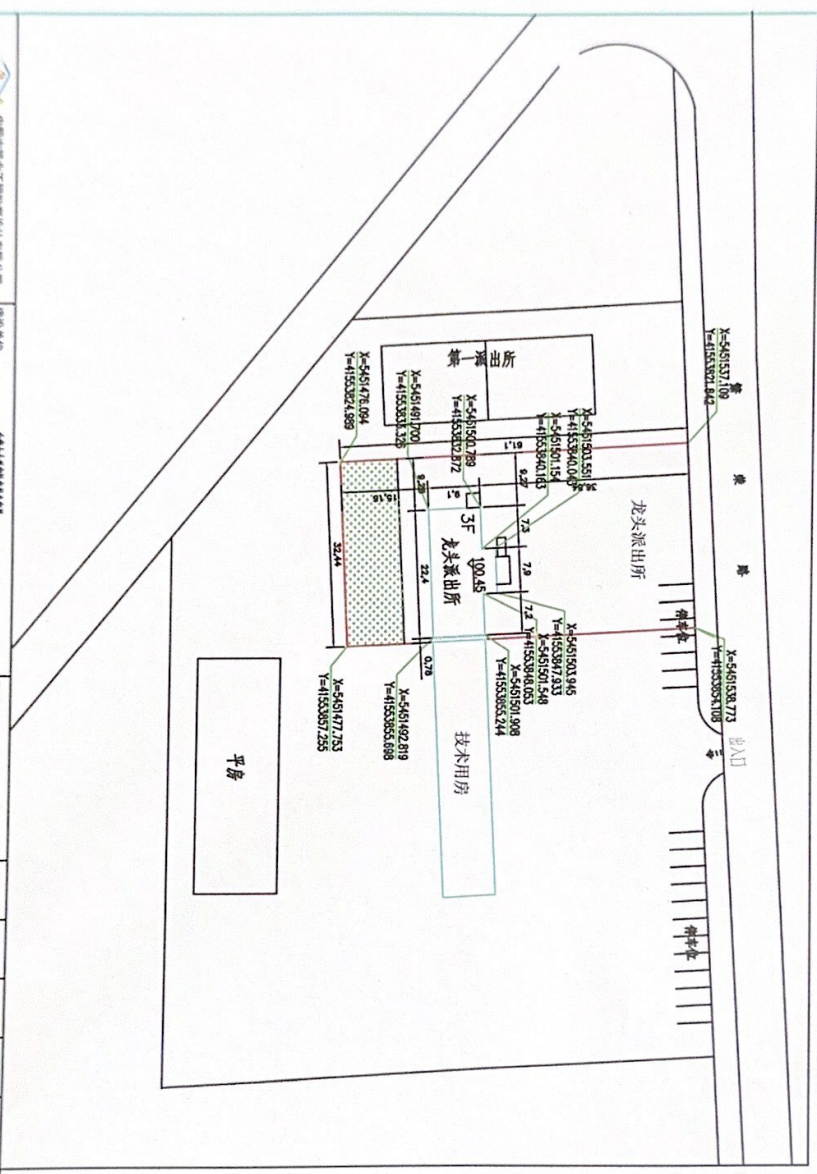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毕拉河分局龙头派出所用房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1:500



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	1974.04
2	总建筑面积	㎡	626.45
3	建筑占地面积	㎡	222.50
4	容积率		0.32
5	建筑密度	%	11.26
6	绿化率	%	20

说明

1. 由于建设单位没有提供准确的坐标，故本图为竣工图，采用相对尺寸进行定位。
2. 房屋基础为规定，距±0.00定距建设外用房全部在室外地上。
3. 本图除外架采用向建设方提供，其余采用通用标准图，采用通用标准图，详图按图例，同时采用通用标准图。
4. 本图建筑尺寸均为外建筑尺寸，单位以米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Surveying and Mapping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0号 邮编：010010		建设单位	毕拉河分局龙头派出所	项目名称	毕拉河分局龙头派出所用房建设项目	图名	总平面布置图	设计编号	KY021495	图本号	A	审定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	李国栋	日期	2021.12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72320240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毕拉河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毕拉河分局龙头派出所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以附图坐标确定范围为准
建设规模	以附图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